國立臺灣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

考生姓名: 陳家薇 准考證號碼: 1070001

錄取系所組: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甲組

入學學號: R08126001 注意事項: (請務必詳讀)

- 一、錄取者生應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手續,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,概以放棄 入學資格論,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,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已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, 如於遞補作業裁止後仍有缺額,其缺額將併入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。
 - (一) 網路報到時間:1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10:00-11月29日(星期四)24:00止。

(二) 網址: http://gral03.aca.ntu.edu.tw/graf/。

- (三) 網路報到時須依系統指示上傳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(製作學生證用),規格如下:
 - 1、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,為1.5英吋寬×2.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。
 - 2、影像寬×高像素不得少於450×600 pixels; 掃描解析度300-500 dpi。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(副檔名JPG)。
- 一、如同時錄取正、備取多系所組時,可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,分發志願順序,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,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。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,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,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1所組遞補錄取。
- 三、 本校甄試錄取生,如擬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,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 取責格,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,僅能擇1系所組註冊就讀。
- 四、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後,如於108年1月31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,得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提 前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入學,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107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, 欲申請者,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。
- 五、本校將於108年6月15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、體檢、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 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「碩博士班」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。(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: 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newstu/GRA/INDEX.htm)
- 六、錄取考生辦理報到後,仍須依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,如期於註冊日親自到檢辦理註冊手續(除 繳交學雜費外,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,始完成註冊手續)。逾期未註冊者,以放棄入學資格 論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,其缺額即由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、同身分別已辦理 報到之備取生遞補;若系所未於一般入學考試招生,則由碩士班甄試同系所組、同身分別已辦 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。
- 七、錄取考生無法於註冊或鄉理保留入學資格時繳驗學位證書(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, 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)之正本者,註銷入學資格。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 規定錄取之考生,應繳驗相關證明,否則註銷入學資格。
- 八、錄取考生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,不能於108學年度入學時,最遲應於108年7月15日至8月16日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(因重病者須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,且須經系所主任核可;服役者則須提出徵集令)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,若因其相關法令規定無法於該學期入學,不得據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九、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,於辦理註冊入學時,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 成績單正本,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(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 本,若報考者係外國人、僑民免附)。
- 十、 本校學則公布在教務處研教組網站「關於本處」之「教務法規」項下,學生可上網瀏覽。(教務處網址 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)
- 十一、 本校提供研究生多項助學措施,例如勵學獎學金及弱勢助學金…等,請至生輔與網站 「http://love.ntu.edu.tw/」首頁,點選左列「助學措施」參考及下載相關資訊。 十二、本錄取報到通知書請妥善保存,遺失不予補發。

國立臺灣大學